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2048

10位ISBN编号：7503692049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第1版 (2009年2月1日)

作者：李永新 著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是作者在五十余次参加中央、地方公务员考试之后，在反复总结考试经验、深入研究考试题型的基础上，形成的一本具备一定理论基础的深度辅导教材。

法律常识部分强调考查考生的“知识积累”。

这样的题型特点决定了法律常识部分的复习方法也与其他题型有所不同。

“圈定复习范围”成为应对法律常识部分的关键所在。

而《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的首要着眼点就在于为广大考生圈定复习范围，它涵盖了考纲所要求的“宪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并选取了适合公务员考试的知识点，对其他知识点则予以舍弃。

另外，我们还编著了“法理学”一章，虽然考试大纲并没有对这部分内容提出明确要求，但是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法理学的内容都有所涉及，而且法理学的知识具有基础性，对法理学的基础知识有所掌握，有助于对其他部门法的学习。

例如，法理学中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这部分内容就是常考的一个知识点，几乎每次的考题都有所涉及。

如2007年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考试第100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的是： A. 法律 B. 县级政府的决定 C. 行政法规 D. 地方性法规 此题就间接地考查了“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

从历年的考试情况看，法律常识部分的试题还具有如下特点： [] 题目考查的是一些较基础的知识点 例如，2008年第96、99题分别考查了“法律体系”和“法律溯及力”的知识点；但也有些题目考得较为深入，例如第117题考查了国有资产管理。

[2] 大多数题目集中在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主要的部门法，其他部门法考查的题目较少，且一般较为基础 圈定了复习范围，了解了命题特点之后，我们还要解决如何复习《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的一个战略性问题。

正如俗话所称，要“普遍撒网，重点捕鱼”。

广大考生应该通读全书，对各个部门法的基本知识点都应当有所了解；在此基础之上，对一些具有常识性、掌握不是很专的知识点进行深入理解和掌握。

[3] 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深入浅出 《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同时考虑到大多数考生不是法律专业，《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尽可能做到深入浅出。

[4] 紧跟最新立法动向 在《2010年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法律基础知识》的编著过程中，我国的立法又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

我们把这些立法成果也都融入本、书，使之成为本教材较为突出的优势之一。

作者简介

李永新，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和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法理学第一章 法的概念、本质、特征、体系、作用第二章 法的形式第三章 法的运行第一节 立法及立法程序第二节 法的实施第三节 违法、法的责任与法的制裁第四节 法的监督体系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二编 宪法第一章 宪法概论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国家性质第三节 国家形式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 选举制度第四章 中央国家机关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第五章 国家主席第六章 国务院第七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八章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章 人民政协第十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第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十二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第十三章 地方司法机关?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三编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一章 行政法导论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行政主体第三章 行政行为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论第二节 行政处罚第三节 行政强制第四节 行政许可第五节 行政确认、行政合同、行政裁决第六节 行政复议第四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章 行政诉讼概述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第七节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第六章 国家赔偿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第二节 行政赔偿第三节 司法赔偿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四编 公务员法第二章 公务员法的基本理论第一节 公务员的概念、特征与分类第二节 公务员法及其基本原则第二章 公务员的分类管理制度第三章 公务员的素质保障制度第一节 公务员的录用第二节 公务员的考核第三节 公务员的培训第四节 公务员的交流第五节 公务员的职位聘任第四章 公务员的激励制度第一节 公务员的职务任免第二节 公务员的职务升降第三节 公务员的奖励第四节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第五章 公务员的监控制度第一节 公务员的义务第二节 公务员的回避第三节 公务员的辞退第四节 公务员惩戒第五节 公务员的法律责任第六章 公务员的权利保障制度第一节 公务员的权利第二节 公务员的辞职第三节 公务员的退休第四节 公务员的申诉与控告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五编 刑法第一章 刑法概说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及特征第二节 犯罪客体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第四节 犯罪主体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第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第一节 正当防卫第二节 紧急避险第四章 未完成罪第一节 犯罪预备第二节 犯罪未遂第三节 犯罪中止第五章 共同犯罪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第六章 单位犯罪第七章 罪数形态第一节 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第二节 数行为法定为一罪或处断为一罪的情况第八章 刑罚概说第一节 刑罚、刑罚权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第九章 刑罚种类第一节 主刑第二节 附加刑第十章 刑罚裁量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第二节 累犯制度第三节 自首制度第四节 立功制度第五节 数罪并罚制度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第一节 缓刑制度第二节 减刑制度第三节 假释制度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第一节 时效第二节 赦免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四节 侵犯财产罪第五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六节 贪污贿赂罪第七节 渎职罪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六编 民法第一章 民法总论第一节 绪论第二节 民事主体第三节 民事行为第四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第五节 代理制度第六节 时效制度第二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第八节 违约责任第九节 买卖合同第三章 物权法第一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及其主要内容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第三节 所有权第四节 所有权的权能第五节 相邻关系第六节 共有第七节 善意取得第八节 用益物权第九节 担保物权第四章 婚姻法第五章 继承法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权概述第二节 法定继承第三节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第四节 遗产的处理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第一节 专利法第二节 商标法第三节 著作权法第七章 侵权行为法第八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七编 诉讼法与仲裁法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第二章 仲裁法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八编 商法第一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法总论第二节 公司法的一般规定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第五章 票据法第六章 保险法第七章 证券法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第九编 经济法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 产品质量法第四章 劳动法第五章 税法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第六章 对外贸易法典型真题例解精选真题练习

章节摘录

一、法的概念 我们给“法”下一个定义时，根据当前中国法理学界处于通说地位的法的概念，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法的本质可以，归结为两方面：（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1）法对人们如何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

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

（2）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

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立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而立的。

（3）法是反复适用的。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

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二是认可。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

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

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

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

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后者要求人们不得作出一定行为。

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之处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部门，是指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要素，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有机组合，便成为一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一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二是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 1.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是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原则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民商法法律部门。

民商法是规范社会民事和商事活动的基础性法律。

3.行政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是调整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经济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5.社会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